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 政 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寻财农〔2025〕23 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部门及各乡镇（街道）：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5〕2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5 年天然林公益林管护及补偿资金、森林修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1907.18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内容及金额详见附件，支出请列入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功能分类科目见附表。县级根据具体支出情况列支经济分类科目。同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

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管，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资金明细到具体实施项目，提高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管理要求，加强项目监管，落实项目建设责任，按项目建设进度积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保护项目建设质量，严格项目验收。

三、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护林员的选聘程序，加强对护林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发挥护林员在巡山护林中的应有作用。

四、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围绕制定的绩效目标，做好全过程绩效跟踪问效，使资金效益发挥最大化，促进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取得实效。

附件：1. 寻甸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表

2. 寻甸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2 月 12 日

寻甸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表

乡镇(街道)、部门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万元)	国家级公益林补偿 2110406-自然地保护					国有林管护费 2110501-森林管护			中央生态护林员 补助 2110401-生态保护	森林修复(森林抚育) 2110401-生态保护		备注
		补偿面积 (万亩)	本次下达补偿资金(万元)	本次兑付农户 补偿费(通过“一卡通”发放)(万元)	本次下达管护补助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管护补助资金 (万元)	管护面积 (万亩)	管护补助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管护补助资金 (万元)		面积 (万亩)	补助资金 (万元)	
合 计	1907.18	105.4900	1086.5500	738.4300	348.1200	37.5	3.75	37.5	20.63	500	1	300	森林修复 (森林抚育)待规划设计完成后 再正式下达各乡镇(街道)
河口镇	228.7585	17.9065	180.7585	125.3455	55.4130					48			
七星镇	46.3601	2.1933	26.3601	15.3531	11.0070					20			
仁德街道	53.627	3.2610	33.6270	22.8270	10.8000					20			
塘子街道	88.425	5.6750	58.4250	39.7250	18.7000					30			
金所街道	70.354	3.9220	40.3540	27.4540	12.9000					30			
羊街镇	110.6071	8.1153	83.6071	56.8071	26.8000					27			
先锋镇	76.957	4.7510	48.9570	33.2570	15.7000					28			
六哨乡	97.876	4.8740	52.8760	34.1180	18.7580					45			
柯渡镇	147.3445	9.1635	94.3445	64.1445	30.2000					53			
鸡街镇	92.22	5.5130	57.2200	38.5910	18.6290					35			
甸沙乡	107.3735	7.5105	77.3735	52.5735	24.8000					30			
功山镇	210.641	15.7040	158.6410	109.9280	48.7130					52			
倘甸镇	64.981	3.9830	40.9810	27.8810	13.1000					24			
凤合镇	47.7525	2.3075	23.7525	16.1525	7.6000					24			
联合乡	78.688	6.0840	62.6880	42.5880	20.1000					16			
金源乡	64.5848	4.5264	46.5848	31.6848	14.9000					18			
县林草局	320.63						3.75	37.5	20.63		1	300	

寻甸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州市级财政部门		昆明市财政局	州市级林草主管部门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财政部门		寻甸县财政局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寻甸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907.18 万元		
总体目标	加强林草资源管护，落实管护政策，按时兑现管护资金和农户补偿资金，完成森林修复，推动林草资源持续增长，促进林农、脱贫户持续增收，为巩固脱贫成效持续发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3.75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万亩）	2.25
			其中：天然商品林（万亩）	1.5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105.49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万亩）	105.49
			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万亩）	1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500
			天然乔木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原住民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	≥80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公园创建完成时限	创建区填写
			国家公园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